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1,565,234.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82,816,468.06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加其他调整 -121,765,944.3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017,178.17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33,163,954.02 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